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77 號

聲 請 人 BM000-A111004

送達代收人 張淼森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淼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以加害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提出告訴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下稱高少家法院)，高少家法院以被告已滿 20 歲，裁定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，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，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仍不服，向高少家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高少家法院 112 年度少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以被告於行為時為未滿 18 歲之少年，因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，而予駁回確定。
- 二、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使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對檢察官不起訴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，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之見，泛言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的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